

南宁市总工会

南宁市总工会关于 2019 年度绩效考评 公众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方案

根据南宁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市直机关 2019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南绩办〔2020〕8 号）的精神（以下简称《通知》），南宁市总工会认真对照《市总工会 2019 年度市级公众评议意见建议表》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研究提出非建设性意见情况说明。现提出整改方案如下。

一、组织保障

我会成立南宁市绩效考评 2019 年度市级公众评议意见建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南宁市绩效考评 2019 年度市级公众评议意见建议整改落实工作，具体如下：

组 长：伦 建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冯晓华 市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成 员：李松林 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市总机关各有关部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南宁市绩效考评 2019 年度市级公众评议意见建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督促检查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南宁市总工会工作完成情况。

二、公众评议意见

经认真梳理，涉及我会的公众评议意见是：要加强对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的关爱，尽可能每年开展一次表彰大会，激励全市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

三、情况说明

鉴于2012年以前，按照《中共南宁市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发〔2011〕27号）精神，南宁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名额由市评选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提出具体意见，报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审定。

由于2012年开展对评比达标项目进行清理工作，根据《关于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意见》（南办发〔2012〕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及《南宁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规定，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自治区两级审批制度，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须向自治区申报，审批后才能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由于市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均由市委、市政府表彰，我会参照全国、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改为3—5年申报评选表彰一批南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活动。

四、下一步工作

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召开全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调查摸底和业务工作培训会议，对评选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扩大劳模、先进工作者评选的社会知晓度、参与度，进一步营造创先争优、担当作为的评先氛围，弘扬劳模精神。

五、整改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具体责任人，做好整改工作。

(二) 建立机制，确保落实。在整改过程中，要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积极回应。通过简报、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应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整改成效，做好正面宣传引导，提高群众满意度。

